



2022 年种粮一次性补贴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种粮一次性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辽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盘山县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3.450104	1903.45010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03	1903		100%	
	地方资金	4501.04	4501.04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下发的额度和补贴面积测算补贴标准				
	下达及时性	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严格、准确合规拨付				
	使用规范性	资金规范性使用,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补贴方案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目标明确,合理可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种粮一次性补贴有关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兑付、			经种粮农户合法流程申报,完成补贴面积汇总、补贴额度计算,完成发放工作。发放补贴金额为 1903.45010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用于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支出的比例	≥90%	100%	
			2022 年粮食种植面积	≥上年面积	∠上年面积	
		质量指标	补贴信息公示制度落实率	100%	100%	
			及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补贴实施方案	100%	100%	
			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100	100%	
经济效益	保障优势产区粮食种植收益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程度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基本稳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生产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者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盘山县种粮一次性补贴 2022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市种粮一次性下达的资金额度 1903 万元，分三次下达，分别是 947 万元、459 万元和 497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盘山县 2022 年种粮一次性补贴应发资金额度 1903 万元，分三次下达，分别是 947 万元、459 万元和 497 万元。实际发放金额 1903.450104 万元，地方资金 4501.04 元。

盘山县按照种粮一次性补贴额度和核实后的上报面积平均分配，及时下达，规范使用，准确执行。第一次稻谷和玉米补贴标准每亩 12.52 元，大豆补贴标准每亩 62.87 元，第二次水稻玉米大豆完全一样标准每亩补助 6.26 元，第三次每亩补助 6.73 元。于 2022 年 7 月通过“一卡通”系统陆续开始发放，2022 年 11 月全部发放完毕，2022 年底拨付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认真落实了种粮一次性补贴面积申报、核实、资金分配等有关工作，实现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经种粮一次性“自主申报、统计核查、村级公示、汇总上报”等合法流程，完成生产者补贴面积，根据补贴额度，计算出补助标准，并已完成发放工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补贴资金用于种粮一次性补贴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2022 年粮食面积大于 2021 年粮食面积；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了小结；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联合印发《盘山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在方案中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流程等相关事项，种粮一次性补贴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发放，11 月全部发放完毕，分三次发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优势产区粮食种植收益基本稳定；粮食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程度基本稳定；促进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农业生产水平有所提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种植者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应予以公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